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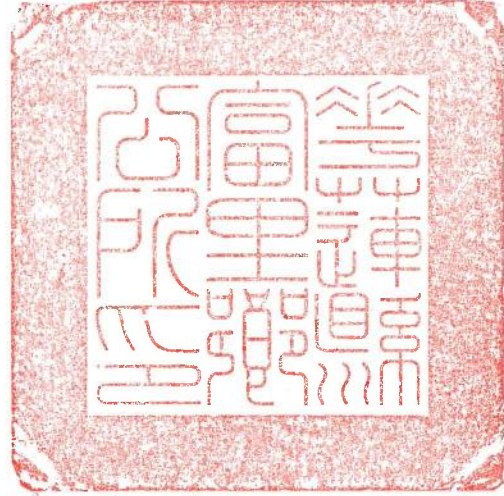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100087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內骨灰罈(3樓北區05排08層10號)認領公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111年5月26日賴俊成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賴俊成為上開納骨櫃位使用權人，其櫃位內有無主骨灰罈(甕名：曾火詳)1個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由本所公告認領事宜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櫃位內之骨灰罈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所協商認領事宜，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，由本所逕為辦理遷移事宜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：陳韋睿、電話：03-8831111#214。

鄉長陳榮聰